

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

(2023) 年第 1 号

2022 年 12 月 1 日, 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 以辽政地〔2022〕802 号批复批准将千山区大屯镇河东村集体土地 0.194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使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河东村建设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: 千山区大屯镇河东村

三、使用土地面积: 0.1944 公顷, 其中: 农用地 0.1944 公顷。

上述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,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, 请互相转告。

被使用土地位置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河东村	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	河东村 委会	同登记 时间

千山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1 月 16 日